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

碩士學位作業規則

101年0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6日 111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4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要點。旨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並有效縮短修業年限。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學年後，學業成績總平均於該班排名前50% (含)者或其他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於第三學年起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向本系申請預行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須繳交以下資料，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之：
1. 申請書
 2. 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3. 至少一封本系專任教師之推薦信
 4. 研究計劃
 5. 代表性學期報告、學術著作或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五條 修讀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須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獲通過後，始得成為本系之碩士班學生。
- 第六條 修讀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在碩士班一年級結束時，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則，同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